附件3

各相关部门任务分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牵头单位** | **任务分工** |
| 市委宣传部（市文明办） | 1.将旅游厕所建设工作列为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创建和评定重要指标；  2.大力支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宣传工作，督导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开辟专栏，主动跟踪报道 |
| 市发改委 | 安排重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、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，统筹考虑旅游厕所建设工作 |
| 市科技局 | 开展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科学技术研究，推广、应用先进技术 |
| 市财政局 | 增加市级旅游专项资金规模，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全市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工作 |
| 市资源  规划局 | 1.加强对地质公园等场所厕所建设改造工作的督导，落实市县两级“月报员”；  2.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10号）精神，在旅游厕所建设用地方面给予大力支持；  3.制定本部门的落实方案或意见 |
| 市住建局 | 1.加强对城市街区、广场等场所厕所建设改造工作的督导，落实市县两级“月报员”；  2.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推进“厕所革命”提升城镇公共厕所服务水平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8〕11号）精神，将城镇厕所建设管理作为城市和县城建设管理的常态工作；  3.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镇规划区内旅游厕所的规划、建设、设施配套等方面的工作；  4.制定本部门的落实方案或意见 |
| 市交通局 | 1.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加强对全市铁路站点、旅游干道、交通集散地等场所厕所建设改造工作的督导，落实市县两级“月报员”；  2.制定本部门的落实方案或意见 |
| 市水利局 | 1.加强对全市水利风景区等场所厕所建设改造工作的督导，落实市县两级“月报员”；  2.制定本部门的落实方案或意见 |
| 市商务局 | 1.加强对加油站、特色民宿示范店（村）、特色美食商业街区等场所厕所建设改造工作的督导，落实市县两级“月报员”；  2.制定本部门的落实方案或意见 |
| 市文旅局 | 1.牵头组织实施全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行动计划，积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；  2.加强对全市公共文化娱乐场所、直属博物馆、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星级宾馆、特色民宿示范店（村）、乡村旅游点等场所厕所建设改造工作的督导，落实市县两级“月报员”；  3.与各部门“月报员”对接，做好数量统计、资料收集及宣传报道等工作；  4.制定本部门的落实方案或意见 |
| 市卫健委 | 1.将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纳入爱国城市卫生验收范围，落实市县两级“月报员”；  2.制定本部门的落实方案或意见 |
| 市林草局 | 1.加强对全市森林公园等场所厕所建设改造工作的督导，落实市县两级“月报员”；  2.制定本部门的落实方案或意见 |
| 市体育局 | 1.加强对全市体育运动休闲场所厕所建设改造工作的督导，落实市县两级“月报员”；  2.制定本部门的落实方案或意见 |
| 榆阳机场 | 加强对全市民航机场厕所建设改造工作的督导，落实“月报员” |